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適用場所自動檢查作業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預防適用場所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對場所內機械、設備實施自動檢查，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本校自動檢查作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名詞定義

- (一)適用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實習場所。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指適用場所單位主管指派之人員。
- (三)定期檢查：場所內各種機器、設備，依照性質、使用時間，進行週期性檢查。檢查週期分為：每週、每月、每年、每兩年等不同時間間隔。
- (四)重點檢查：特定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項目實施重點檢查。
- (五)作業檢查：每日作業前或作業中進行檢查，分為機械設備作業檢查與工作人員作業有關事項檢查。

三、權責

- (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 審議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 (二)環安組：
 - 1. 研擬、規劃本計畫及提供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格。
 - 2. 推動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提供安全衛生資訊與諮詢服務。
 - 3. 稽核與巡視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
- (三)適用場所單位主管：
 - 1. 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實施本計畫。
 - 2. 巡視單位內適用場所機械與設備使用情況。
- (四)適用場所負責人：
 - 1. 對適用場所內機械、設備、儀器，依照本計畫進行自動檢查。
 - 2. 落實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四、作業內容

- (一)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及作業中檢查，有關檢查對象、內容，依實際需要按本計畫實施項目表（如附表一），規定事項按時檢查，並自存乙份供勞動檢查機關備查。
-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三)應注意事項
 1. 適用場所負責人依本計畫流程圖（如附圖一）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安全處所，並立即向上陳報主管及環安組。
 2. 適用場所負責人如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立即停止使用與張貼警告標示，並立即向上陳報主管及環安組。
 3. 適用場所負責人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時，應針對不合格處進行維修、更換或改善；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停止使用，至複查合格時，方可再使用。
-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應按時應委請（代）檢查機構執行，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其証書影印一份送至環安組）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必須經過政府認可機構受訓，並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照者，方能擔任之。
- (六)適用場所內機械、設備委外進行保養與定期檢查時，應填寫維護紀錄表並保留備查。
- (七)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五、自動檢查巡視

- (一)巡視：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工作場所之一部份或全部，檢查所有機械設備及作

業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衛生規定。巡視的重點包括：

1. 作業人員是否非經授權操作機器。
2. 防護設備是否被拆除或失效。
3. 作業人員是否以不當的方法或不良的機器從事作業。
4. 場所內工作者是否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5. 工作場所內是否有喧鬧等不守紀律的情事。

(二)為了解本校自動檢查執行概況，單位主管與環安組進行適用場所稽核與巡視，並對檢查結果，提出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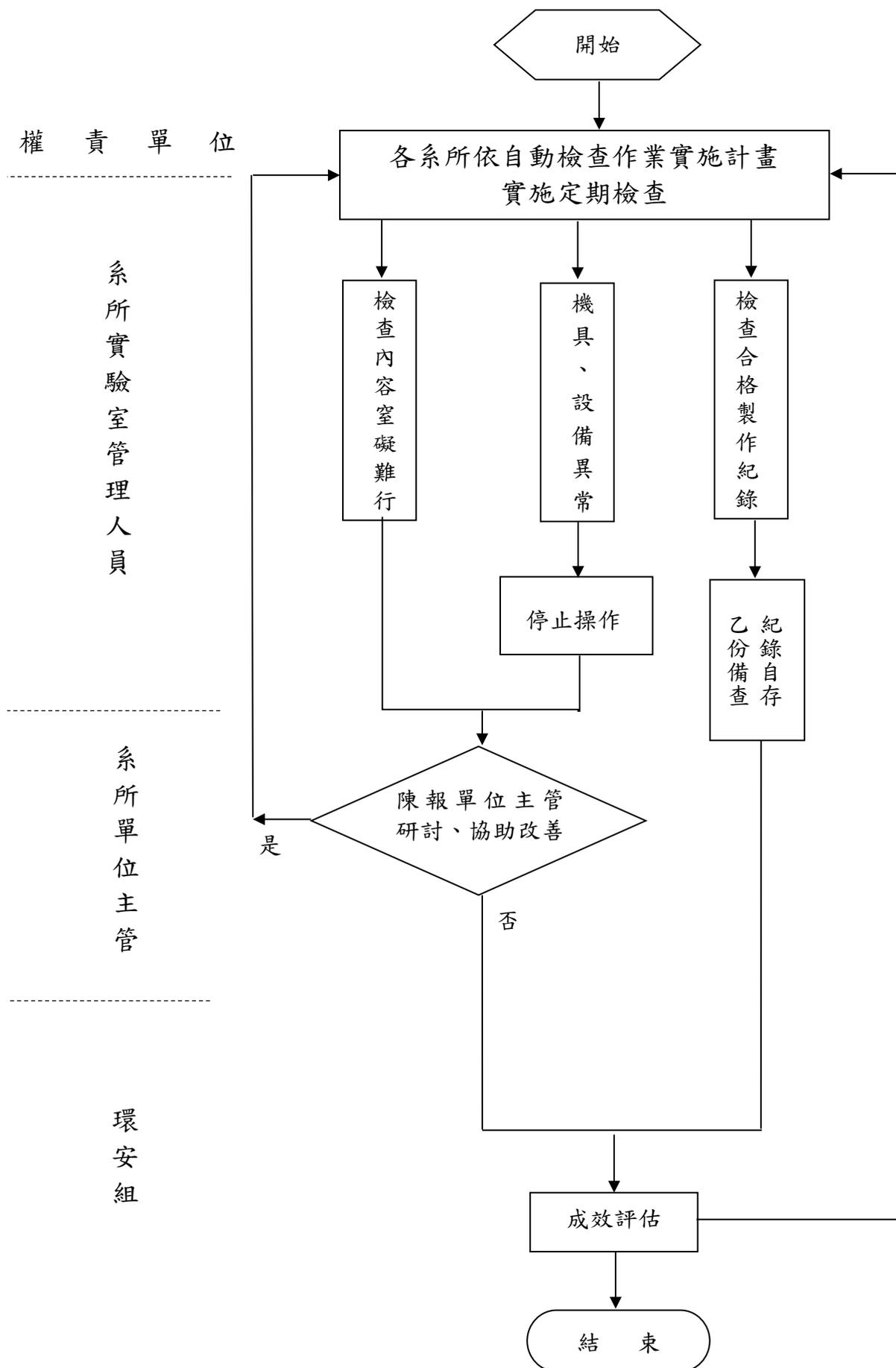
六、其他

適用場所應確實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未依照規定辦理，致本校受主管機關開具罰則（含刑法、行政罰則、罰款等）時：

- (一) 因適用場所管理缺失，而致主管機關開具罰則，其罰則由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
- (二) 授課時未遵守適用場所各項規定，而致主管機關開具罰則，其罰則由適用場所授課教師負責。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實驗場所自動檢查作業流程圖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

一、定期檢查：

(一) 機械之定期檢查

種類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備註
離心機械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前各款之附屬螺栓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 二、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固定式起重機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 二、需取得竣工（使用）檢查後方能使用。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移動式起重機	每年	機械上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 二、需取得竣工（使用）檢查後方能使用。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升降機	每 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 (含荷重試驗)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法第 22 條規定。 二、需取得竣工 (使用) 檢查後方能使用。
	每 月	一、終端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綱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		
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	每 年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
空氣壓縮機	每 月	一、機體構造磨損、腐蝕、變形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機械運轉是否正常，有無漏氣、異聲與異常震動等情況。 三、自動控制裝置、壓力安全閥與壓力表指示是否設定正確。 四、電器開關動作、電器接線有無異常，電源導線是否破損。 五、壓縮機潤滑油液面是否正常。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

(二) 設備之定期檢查

種類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備註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烤箱、電窯)	每 年	一、機體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7 條規定。 二、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氣體集合 熔接裝置	每 年	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29 條規 定。
高壓電氣設備	每 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 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 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30 條規 定。
低壓電氣設備	每 年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 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 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31 條規 定。
第一種壓力容器	每 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法 第 33 條規 定。 二、需取得竣工 (使用)檢查 後方能使 用。
小型鍋爐	每 年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五、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34 條規 定。
第二種壓力容器	每 年	一、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 形及腐蝕。 二、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 性能有否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35 條規 定。
小型壓力容器 (消毒鍋、滅菌釜)	每 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否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否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36 條規 定。

<p>局部排氣、空氣清淨及吹吸型換氣裝置</p>	<p>每 年</p>	<p>一、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份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p>三年</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0 條規定。</p>
<p>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p>	<p>每 年</p>	<p>一、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份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p>三年</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p>
<p>沖淋洗眼設備</p>	<p>每 月</p>	<p>一、機體構造各功能是否正常、有無漏水。 二、主閥保持常開，接頭密合、不漏水，閥柄無損壞、變形 三、確認水壓是否適當。 四、水質之外觀顏色是否正常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p>三年</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7 條規定。</p>
<p>防護設備</p>	<p>每 月</p>	<p>一、設備箱體結構有無損害。 二、急救用品是否過期、異味或變質現象。 三、防護器材數量是否足夠、有無破損。 四、滅火器壓力是否正常、滅火毯有無破損。</p>	<p>三年</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7 條規定。</p>
<p>電氣機械器具</p>	<p>每 月</p>	<p>一、電氣設備是否過熱變形、運轉是否正常。 二、插座外觀是破損、鬆脫、接觸不良等情況 三、電源導線是否破損、分接與固定。 四、延長線有無過載保護裝置、發熱與燒融現象。 五、延長線連接不得再串接使用</p>	<p>三年</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7 條規定。</p>

二、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種類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備註
捲揚裝置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二、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 三、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 蓋、凸緣、旋塞、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三)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是否正常。 (四)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五)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 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 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 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
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
第二種壓力容器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

三、機械設備之作業檢查

種類	週期	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備註
車輛機械	每日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0 條規定。
固定式起重機	每日	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三、鋼索運行狀況。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
移動式起重機	每日	作業前應就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3 條規定。
衝剪機械	每日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四、電氣、儀表與安全裝置之性能。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9 條規定。
工業機器人	從事作業時	作業前就其本體、自動裝置、緊急停止裝置、連鎖裝置實施檢點。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0 條規定。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每日及開始使用及終了	一、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 二、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2 條規定。
危險性設備操作作業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 二、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	從事作業時	應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灌裝作業、容器貯存作業、運輸作業、廢棄作業)。	三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5 條規定。 二、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缺氧危險作業	從事作業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8 條規定。
有害物質作業	從事作業時	應就該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有機溶劑作業 二、鉛作業 三、四烷基鉛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粉塵作業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9 條規定。
氣體集裝裝置	從事作業時	作業前就其熔接裝置實施檢點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1 條規定。
電氣機械器具	從事作業時	作業前就其本體、電源導線、防護裝置實施檢點。	三年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7 條規定。